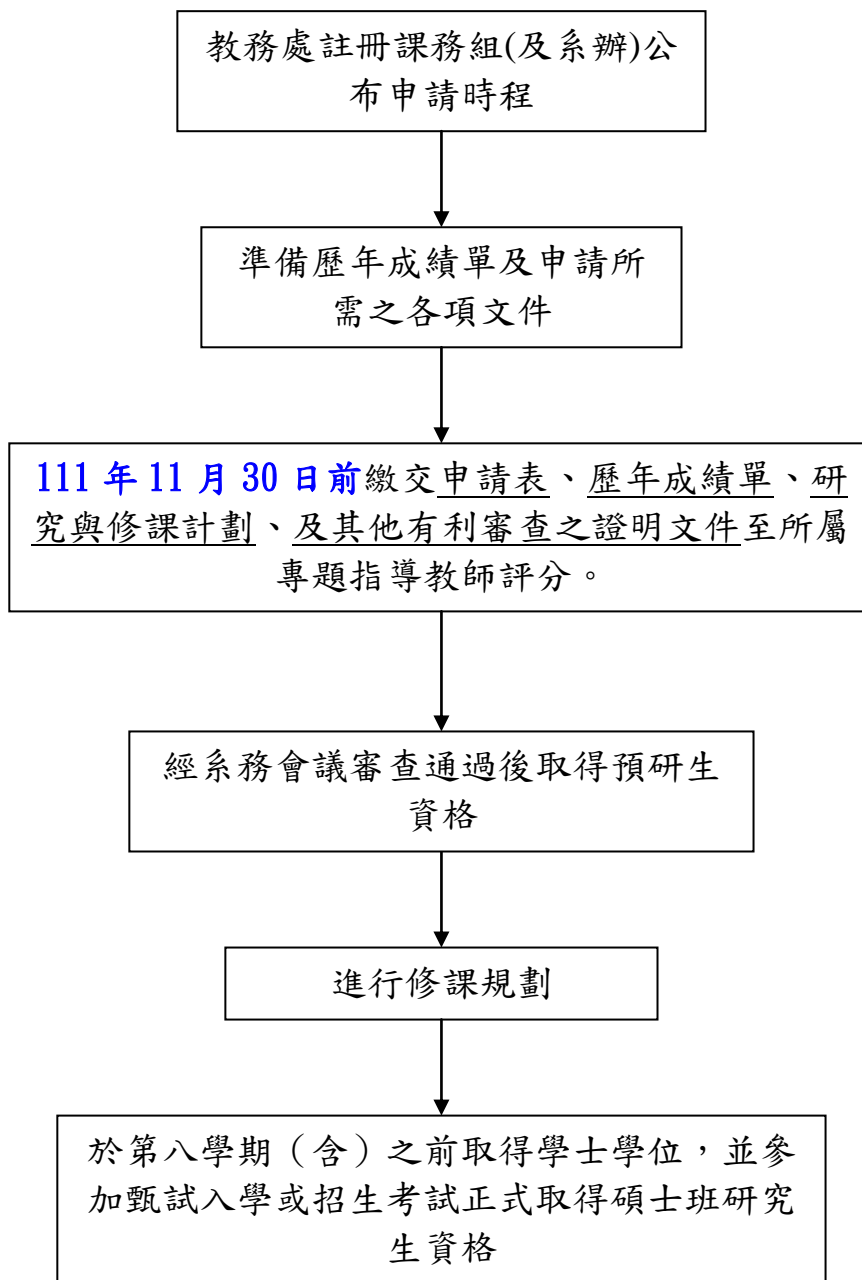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含追認歷次修正)通過  
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工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，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，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與修課計畫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(所)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，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(含)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(所)學士學位與本系(所)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導師簽名		審查教師 簽名	
相關 資格 及 資 料 審 查	備審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 <hr/> <hr/> <hr/>	
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分數: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(原因:	
系務會議			
系務會議審議之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系主任		日期	

表單流程：學生→導師→所屬專題指導教師→系辦公室→系務會議→系主任→教務處(提報通過之名單)。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及系辦)公布之申請時程中提出。  
 二、請檢附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。